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9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河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14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9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被告陳河花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審上訴卷第17頁、本院上訴卷第38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，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罪名，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於警詢時以「一開始不知道這是詐騙，直到被大安分局抓之後才知道這是詐騙」、「我絕對沒有意圖，想要去詐騙任何一人」而否認犯行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961號偵查卷宗第17至19頁），復經檢察官傳喚未到，繼之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，仍與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不合，無從據以減輕其刑。被告所為不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，自無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㈡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，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、45年台上字第1165號、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，詐騙手法層出不窮，所獲不法款項藉由車手、收水等層層轉遞遭掩飾、隱匿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以公司行號名義虛構不實投資管道詐取金錢，為此刻意偽造收據以營造專業假象，犯罪計畫縝密，顯然具有相當規模，被告之行為助長詐欺風氣，使詐騙首腦、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，難以追查，嚴重影響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，犯罪情狀並非輕微，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、顯可憫恕之處，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，而有情輕法重之弊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。

四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盛行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，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重大危害當為各國人民所熟知，被告卻仍為詐欺集團取領、轉交款項，以此等分工方式，助長詐騙歪風，製造金流斷點，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。被告雖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，然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當程度。而被告向被害人黃慧綺取領財產之價值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被害人財產損害甚鉅，考量被告於偵查中未能就主觀事實部分自白，終能於原審審理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，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並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，為初犯，得在責任刑之減輕、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。復參以被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實際賠償被害人，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策觀點，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，另酌被告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與兄弟同住，目前於工地工作月收入約25,000至3萬元，無親屬需其扶養等一般情狀，綜合卷內一切情況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5月，經核其量刑應屬妥適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僅係受詐欺集團指揮擔任車手角色，參與程度較低，所獲不法利益不豐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㈢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經查，被告未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其未於偵查中自白，且犯罪情狀並非輕微，客觀上並無任何情堪憫恕之處，而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、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此經

說明如前。原審量定刑期，業已斟酌被告終知坦承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分工及參與程度、品行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、造成損害程度及所獲利益等情，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